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开遴选会计师事务所的

公 告

为规范和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按照医保行业有关规定，我局拟公开遴选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下项目开展审计工作，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 2021 年结算项目。

二、项目需求

1.2021 年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的商业保险公司财务部门及业务部门的应赔付金额、实际赔付金额、未赔付金额；医保经办机构应拨付商业保险公司金额、实际拨付金额、未拨付金额。（由于 2021 年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切换原因，造成大量手工结算单积压不能及时报销，本次清算审计期限向后延一个月，故 2021 年是指在 2021.4.1-2022.4.30 期间的赔付情况）

2. 计划按照拨付金额百分之五的比例抽取原始单据给予审核。按照个人手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异地

直接结算等类别,抽查审核上述商业保险公司 2021 年赔付依据的原始单据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范围违规赔付或未足额赔付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医保基金监管赔付情况。

三、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约人民币 5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四、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7.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8.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五、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0 日(北京时间 8:00-12:00,15:00-18:00),报名人须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上述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到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607 室报名。

六、响应文件要求

各投标人按照下列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参加遴选。

- 1.服务费报价；
- 2.工作进度计划；
- 3.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材料；

七、组织遴选

我局计划于4月22日上午在人防大楼6楼会议室组织遴选，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服务单位。报名参加遴选的单位务必持响应文件按时参加。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霞

联系电话：0359-2228218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人防大楼607室。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4月15日

